**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意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法 定 地 址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意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2.我公司本次响应为独立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